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8,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7%;朱振友先生一致行动人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辰铭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7,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朱振友先生及文辰铭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65,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朱振友先生、文辰铭源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朱振友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0,757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文辰铭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1,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朱振友先生和文辰铭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82,0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7%,朱振友先生和文辰铭源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振友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08,494	22.77%	IPO前取得:26,774,2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 股
文辰铭源	5%以下股东	1,557,335	1.32%	IPO前取得:1,557,335 股

注:1、本公告所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朱振友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

3、持股比例,系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117,714,7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振友	26,808,494	22.77%	朱振友先生为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	朱振友先生为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8,365,829	24.09%	—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117,714,700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振友	970,757	0.82%	2023/5/18 - 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16.03 - 18.74	17,936,491.60	已完成	22,551,869	19.14%
文辰铭源	1,111,335	0.94%	2023/1/6 - 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	16.38 - 17.06	18,603,440.23	已完成	0	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1,000 股。当前持股比例,系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 117,795,700 股计算。

2、减持计划期间,朱振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285,868 股公司股份,文辰铭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46,000 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控股股东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先生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振友先生和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辰铭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28,331,629 股减少至 22,551,86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4.1449%减少至 19.144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朱振友先生和文辰铭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距公司前次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朱振友先生和文辰铭源减持比例超过 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朱振友先生和文辰铭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及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 5%,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振友
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30218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文辰铭源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振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98S4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17 至 2034-12-09
成立日期	2014-12-17

朱振友担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振友与文辰铭源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及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自身资金需要,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062,8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6%。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4,29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8,5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辰铭源已完成股份减持工作,朱振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8,331,62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28,331,629 股减少至 22,551,869 股,持股比例由 24.1449%减少至 19.14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振友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致使股份增加、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致使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辰铭源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致使股份减少,最终导致朱振友和文辰铭源在上市公司中权益变动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最终权益变动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8日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朱振友持股数量增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朱振友	26,774,294	22.8177	34,200	-0.0436	26,808,494	22.7741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72		-0.0042	1,557,335	1.3230
		合计	28,331,629	24.1449	34,200	-0.0478	28,365,829	24.0971
2022年12月22日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朱振友	26,808,494	22.7741		-0.0156	26,808,494	22.7585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30		-0.0009	1,557,335	1.3221
		合计	28,365,829	24.0971		-0.0165	28,365,829	24.0806
2023年1月12日	文辰铭源集中竞价减持	朱振友	26,808,494	22.7585			26,808,494	22.7585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21	-1,111,335	-0.9434	446,000	0.3786
		合计	28,365,829	24.0806	-1,111,335	-0.9434	27,254,494	23.1371
2023年2月2日	朱振友、文辰铭源大宗交易减持	朱振友	26,808,494	22.7585	-1,891,000	-1.6054	24,917,494	21.1531
		文辰铭源	446,000	0.3786	-446,000	-0.3786	0	0.0000
		合计	27,254,494	23.1371	-2,337,000	-1.9840	24,917,494	21.1531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	朱振友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朱振友	24,917,494	21.1531	-2,308,625	-2.0082	22,561,869	19.1449
		文辰铭源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4,917,494	21.1531	-2,308,625	-2.0082	22,561,869	19.1449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振友、文辰铭源	合计持有股份	28,331,629	24.1449	22,561,869	19.1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331,629	24.1449	22,561,869	19.1449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及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朱振友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股份减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致使股份增加、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20594323898S485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振友、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 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振友
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30218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辰铭源”)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9 楼 1938
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振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98S4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17 至 2034-12-09
成立日期	2014-12-17

朱振友担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振友与文辰铭源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及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自身资金需要,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062,8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6%。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4,29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8,5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辰铭源已完成股份减持工作,朱振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8,331,62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28,331,629 股减少至 22,551,869 股,持股比例由 24.1449%减少至 19.14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振友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致使股份增加、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致使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辰铭源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致使股份减少,最终导致朱振友和文辰铭源在上市公司中权益变动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最终权益变动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8日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朱振友持股数量增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朱振友	26,774,294	22.8177	34,200	-0.0436	26,808,494	22.7741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72		-0.0042	1,557,335	1.3230
		合计	28,331,629	24.1449	34,200	-0.0478	28,365,829	24.0971
2022年12月22日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朱振友	26,808,494	22.7741		-0.0156	26,808,494	22.7585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30		-0.0009	1,557,335	1.3221
		合计	28,365,829	24.0971		-0.0165	28,365,829	24.0806
2023年1月12日	文辰铭源集中竞价减持	朱振友	26,808,494	22.7585			26,808,494	22.7585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21	-1,111,335	-0.9434	446,000	0.3786
		合计	28,365,829	24.0806	-1,111,335	-0.9434	27,254,494	23.1371
2023年2月2日	朱振友、文辰铭源大宗交易减持	朱振友	26,808,494	22.7585	-1,891,000	-1.6054	24,917,494	21.1531
		文辰铭源	446,000	0.3786	-446,000	-0.3786	0	0.0000
		合计	27,254,494	23.1371	-2,337,000	-1.9840	24,917,494	21.1531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	朱振友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朱振友	24,917,494	21.1531	-2,308,625	-2.0082	22,561,869	19.1449
		文辰铭源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4,917,494	21.1531	-2,308,625	-2.0082	22,561,869	19.1449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振友、文辰铭源	合计持有股份	28,331,629	24.1449	22,561,869	19.1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331,629	24.1449	22,561,869	19.1449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及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振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 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情况介绍: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开展新能源领域的电化学储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北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人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江苏北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北人绿能”),投资完成后北人新能源持有北人绿能 60%股权,公司将北人绿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人绿能拟开展工商业侧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储能 PACK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储能全自动产线的研发、设计。

根据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北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人能源管理”)将开展工商业侧储能资产持有和运营业务。

通过上述业务布局,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能制造非标生产线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经验,向标准化储能产品领域拓展,实现“储能智能生产线、储能 PACK 产品、储能系统、储能资产持有、储能资产运营”全链条打通,形成“产品设计—产线研发—供应链—规模化制造—资产持有—资产运营”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介绍:本次北人新能源拟与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及朱振友先生控制的主体上海华京同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京同嵘”);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涛先生及林涛先生控制的主体上海大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大如”);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分别投资参与的与新业务相关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北友嵘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友嵘华”)和上海北澄嵘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澄嵘京”),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北人绿能。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人绿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人绿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开拓风险:新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新业务产品和服务、商业模式等能否获得市场认可,运营合作方的运营能力、合资合作方的市场能力等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随着储能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迭代,未来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升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持续维持技术研发领先性,可能出现因技术迭代滞后,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出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3、资金风险:储能资产的持有、储能电芯的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这对公司体系内的资金流动性有较高要求,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保持储能资产与公司发展情况动态匹配,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控制资金风险。同时,公司将灵活拓展不同的商业模式,积极与相关主体合作,在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拓展市场规模。

4、经营业绩风险:新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打开市场,短期给公司新增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而前期因固定资产投资、开拓市场会发生一定的成本费用,进而短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人才风险:新业务所属行业的高端人才较为紧缺,目前公司现已储备了所需的研发、工艺、市场和管理方面专业人才,但后续仍需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存在人才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后续公司将加大对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核心人才的社会招聘力度,强化激励机制,以满足对人才的需求。

6、资产减值风险:根据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人能源管理将持有一定规模的储能资产,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资产需按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存在因资产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7、其他风险:北人绿能的注册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北人新能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技术和经验,发掘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分散新业务开展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人新能源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及朱振友先生控制的华京同嵘;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涛先生及林涛先生控制的上海大如;与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分别投资参与的与新业务相关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北友嵘华和北澄嵘京,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北人绿能,北人绿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人新能源拟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江苏北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待定

3、法定代表人:朱振友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人新能源	1,800	60%
朱振友	150	5%
林涛	60	2%
上海华京同嵘科技有限公司	450	15%
上海大如科技有限公司	60	2%
上海北友嵘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8%
上海北澄嵘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8%
合计	3,000	100%

7、北人绿能尚未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北人绿能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人绿能将主要开展工商业侧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储能 PACK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储能全自动产线的研发、设计。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说明

(一)朱振友

朱振友先生,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二)林涛

林涛先生,中国国籍,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华京同嵘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J2KEY9K

2、成立日期:2023-05-04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4、法定代表人:朱振友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上海文世振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文世振合”)持有华京同嵘 100%股权,文世振合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朱振友	51	51%
刘芳	49	49%
合计	100	100%

注:刘芳女士为朱振友先生配偶。

8、关联关系说明:鉴于华京同嵘为朱振友先生控制的文世振合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京同嵘为公司关联方。

9、因华京同嵘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四)上海大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G5TJ43H

2、成立日期:2023-04-24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4、法定代表人:林涛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妍	60	60%
林涛	40	40%
合计	100	100%

注:李妍女士为林涛先生配偶。

8、关联关系说明:鉴于上海大如为林涛先生协议控制的公司,上海大如为公司关联方。

9、因上海大如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五)北友嵘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HL6Q6XC

2、成立日期:2023-05-04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4、普通合伙人:文世振合

5、出资额:24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出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份额比例
文世振合	普通合伙人	2.4	1%
朱振友	有限合伙人	237.6	99%
合计		240	100%

注:北友嵘华为公司为拟开展新业务相关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来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朱振友先生将其目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北友嵘华 99%的份额逐步转让给新业务板块的核心员工。

8、关联关系说明:鉴于北友嵘华的普通合伙人为文世振合,而文世振合为朱振友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北友嵘华为公司关联方。

9、因北友嵘华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六)北澄嵘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FK3XD66

2、成立日期:2023-05-04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4、普通合伙人:上海大如科技有限公司

5、认缴份额:24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出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份额比例
上海大如	普通合伙人	1.2	0.5%
林涛	有限合伙人	238.8	99.5%
合计		240